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16层

电话：010-65542900

网址：<http://www.jklawyers.cn>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



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起向公众披露。

公司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为真实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该等文件资料的资格或适当授权。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并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2 号楼中国铁建广场 C 座 2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允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742,0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3%。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的议案。经核查，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点票、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股东、董事、监事和公司经营层的支持配合下，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本着诚信、



勤勉、高效、公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做了认真回顾和总结，形成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42,0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监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做了认真回顾和总结，形成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42,0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42,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42,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发展考虑，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42,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42,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内容：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42,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公司未弥补亏损已经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公司对亏损原因做了分析并制定了扭亏为盈的措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42,0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见证律师：

刘宇

王雨婷

